

庄浪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合同备案专用章

庄浪县应急管理局“三断”应急通信保障 能力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9

项目编号: CSGH250227-TXBZNL

采购方: 庄浪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方: 甘肃炫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号：GSGH250227-TXBZNL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庄浪县应急管理局

庄浪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方）及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代理）为一方和甘肃炫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方）为另
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庄浪县应急管理局“三断”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总金额：61.88 万元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采购人同意购买，中标人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卫星便携站	XTA4503S2U	网翎/北京星途 智联科技有限公 司	1 套	150000	150000

2	双光小型无人机	DJI Matrice 4T	DJI/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8000	48000
3	布控球	iDS-MCD212/30X/I/GLE	HIK VISION/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1000	42000
4	便携式视频会议终端	AE330-B	小鱼易连/上海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45400	90800
5	多模智能终端	PDC680	海能达/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2 台	7200	158400
6	可视化调度平台	SmartOne	海能达/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2000	22000
7	智能单兵终端	DSJ-HYTT8A1	海能达/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台	5200	93600
8	便携式智能电源箱	DELTA 3 Plus	正浩/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7000	14000
投标总价：小写：618800.00 元 大写：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合同金额

根据开标结果，合同的总价为（国产产品为含税价，进口产品为免进口关税价）**6188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 （1）本项目不预付合同货款；
- （2）中标方按合同规定供货，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方支付 98%的合同货款；
- （3）合同货款的 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方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中标方。

五、交货期限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
2. 交货地点: 庄浪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此页无正文)

采购方(章): 庄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庄浪县水洛镇南滨河路 379 号 电话: 邮编: 744600	中标方(章): 甘肃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5 层 516-1 室 电话: 邮编: 730030
负责人: 加礼明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耀中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10187206052528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 7 号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强 开户行: 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账号: 61012101900002155	

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方名称：庄浪县应急管理局
2	中标方名称：甘肃炫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	交货地点：庄浪县应急局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 （1）本项目不预付合同货款； （2）中标方按合同规定供货，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方支付 98% 的合同货款； （3）合同货款的 2%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方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中标方。
6	质量保证期： 自所供应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后 12 个月以上。
7	质量保证金金额： 2%
8	索赔及赔偿要求：如果成交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方和中标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中标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中标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中标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采购方”系指庄浪县应急管理局。

(6) “中标方”系指甘肃炫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使用地点。

(8) “验收”系指采购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中标方须保障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中标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腐烂、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一批货物应附有一份详细清单。

6、包装标记

6.1 中标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中标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中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采购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中标方应以邮件或者纸质版提供给采购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由中标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合同双方代表共同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中标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8、装运通知

中标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采购

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中标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采购方。

9、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中标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中标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本项目不预付合同货款；

（2）中标方按合同规定供货，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方支付 98% 的合同货款；

（3）合同货款的 2%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方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中标方。

11、伴随服务

11.1 中标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中标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采购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

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质量保证

12.1 中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符合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有货物必须与采购规格相符或优于招标规格。如在运送过程中有所损坏或送达后发现质量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进行及时更换，如不能及时更换，采购方将按失信企业报有关部门纳入惩戒机制。如因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采购方根据需要可派人参加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

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中标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中标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采购方可以要求中标方提供生产商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中标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采购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中标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服务

14.1 在中标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采购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

14.2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的进度情况，将通知中标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及调试等，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中标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采购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中标方应按采购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方同意采购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

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采购方，中标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中标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方接受。若中标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延长时间，按采购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付款或中标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中标方应按照合同中采购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中标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采购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

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中标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成交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的 2%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问题时，采购方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中标方。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方对中标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中标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中标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采购方认为中标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采购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设备，中标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采购方事先同意外，中标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中标方应书面通知采购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中标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6.4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方和中标方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炫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SGH250227-TXBZNL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1	卫星便携站	1	15	15	含三年流量， 30G/年
2	双光小型无人机	1	4.8	4.8	
3	布控球	2	2.1	4.2	含三年流量
4	便携式视频会议终端	2	4.54	9.08	含三年流量
5	多模智能终端	22	0.72	15.84	含三年流量
6	可视化调度平台	1	2.2	2.2	
7	智能单兵终端	18	0.52	9.36	含三年流量
8	便携式智能电源箱	2	0.7	1.4	
.....					
合计				61.88	

投标人(公章)：甘肃炫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618800.00元(小写)

备注：1. 各投标人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2. 对进口货物报价中是否含进口关税，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不备注说明者，按含进口关税情况处理。
3. 报价包括所有产品的相关含税费、运输、包装、临时存储费、装卸车、抽检、配送和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黄朝中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供货方案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为庄浪县应急管理局构建“三断”（断网、断电、断路）极端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采购内容包括卫星便携站、无人机、布控球、视频会议终端等关键设备，要求合同签订后 30日内 完成供货、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供货内容及设备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关键服务条款
1	卫星便携站	1	套	含三年流量（30G/年）
2	双光小型无人机	1	台	无特殊服务条款
3	布控球	2	台	含三年流量
4	便携式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含三年流量
5	多模智能终端	22	台	含三年流量
6	可视化调度平台	1	台	无特殊服务条款
7	智能单兵终端	18	台	含三年流量
8	便携式智能电源箱	2	套	无特殊服务条款

三、供货流程及时间计划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方
1. 订单确认	签订合同后，确认设备型号、技术参数、交付地点及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1日内	采购方、供货方

（此处有手写签名）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方
2. 生产备货	对需定制设备（如可视化调度平台）启动生产，通用设备从仓库调拨并完成预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5日内	供货方
3. 质量检验	对所有设备进行出厂前检测，包括功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及安全认证，提供检测报告。	发货前3日	供货方、第三方质检机构
4. 物流运输	采用专车配送+航空运输结合方式，全程GPS跟踪，确保设备安全抵达庄浪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发货后2日内送达	物流公司
5. 现场验收	采购方、供货方、监理方共同开箱验收，核对设备清单、型号及技术参数，签署《到货验收单》。	到货后1日内	采购方、供货方
6. 安装调试	完成设备部署、系统集成及联调测试，确保与现有应急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到货后5日内	供货方技术团队
7. 培训交付	提供操作人员培训（3次现场培训+1次远程培训），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及《培训记录表》。	调试完成后3日内	采购方、供货方

四、质量保障措施

1. 设备质量保证

- 所有设备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关键部件（如无人机电池、卫星天线）延长至 24 个月。
- 提供原厂生产证明、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2. 售后服务承诺

-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远程诊断解决；需现场服务的，48 小时内抵达。
- 备件供应：常备关键设备备件，确保故障设备 7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 定期巡检：每季度提供一次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及软件升级服务。

3. 应急保障机制

- 针对“三断”场景，提供 备用电源、应急通信模块 等冗余配置，确保极端条件下设备持续运行。



五、物流及安装方案

1. 物流方案

- 包装标准: 防震防水运输箱, 内置泡沫固定, 外贴易碎标识。
- 运输方式:
 - 大型设备 (如卫星便携站、电源箱) 采用专车配送;
 - 小型设备 (终端、无人机) 采用航空运输+本地配送。
- 运输保险: 全程投保货物运输险, 保额覆盖设备总价。

2. 安装调试团队

- 派遣 3 人技术团队 (含通信工程师、软件工程师、无人机操作员), 持相关资质证书, 驻场完成安装调试。

六、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考核标准
卫星便携站操作与维护	应急指挥人员	理论讲解+模拟演练	8小时	独立完成设备架设及数据回传
无人机飞行与应急侦查	无人机操作员	现场飞行训练	12小时	熟练无人机驾驶
可视化调度平台使用	系统管理员	理论讲解+上机操作	6小时	熟练调度资源
智能终端故障排查	技术维护人员	案例分析+实战演练	4小时	快速定位并解决常见故障

七、风险控制及应急预案

1. 供应链风险

- 与核心供应商签订备货协议, 确保关键设备 (如卫星模块、电池) 提前储备。

2. 物流延误

- 与顺丰、德邦等物流公司合作, 预留应急运输通道, 极端天气下启用备用路线。

3. 安装调试问题

- 技术团队携带备用设备及工具, 现场问题即时解决, 无法处理的 24 小时内调换新设备。

高翔宇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20250325-000090

甘肃航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所提交的
庄浪县应急管理局“三断”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00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已经评
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评定，并被我方接受，贵单位中标， 请务必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到 庄浪县应急管理局 （指定地点）与我方商签合同。具
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61,880,000 万元	
项目联系人	黄耀中	
招标代理单位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